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課程滿意度獎勵要點

98.4.15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.10.16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.12.28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.6.13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.12.12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.10.11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.6.9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.11.30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獎勵修課人數達一定規模之優良必、選修課程,特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 課程滿意度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每學期實施一次,係針對前一學期所開設之課程。
- 三、本要點獎勵必、選修及英語授課課程(英語授課不含外文系專業課程)需滿足下列各項條件:
 - (一)學士班課程:教學意見調查(七分量表)依修課人數回收率達70%(不計期中棄選人數),且滿足以下條件之一
 - 1.課程修課人數達30人以上、英語授課達20人以上,或學系招生因採全英語分組 (班),其需分班課程之非英語授課達20人以上、英語授課達10人以上:滿意度達 6.1分以上。
 - 2.課程修課人數達50人以上、英語授課達40人以上,或學系招生因採全英語分組 (班),其需分班課程之非英語授課達40人以上、英語授課達30人以上:滿意度達 6.0分以上。
 - 3.課程修課人數達75人以上、英語授課達65人以上,或學系招生因採全英語分組 (班),其需分班課程之非英語授課達65人以上、英語授課達55人以上:滿意度達 5.9分以上。
 - (二)學士班以外課程:教學意見調查(七分量表)依修課人數回收率達70%(不計期中棄選人數),且滿足以下條件之一
 - 1.課程修課人數達12人以上或講授類英語授課達8人以上:滿意度達6.4分以上。
 - 2.課程修課人數達25人以上或講授類英語授課達16人以上:滿意度達6.3分以上。
 - 3.課程修課人數達40人以上或講授類英語授課達26人以上:滿意度達6.2分以上。
 - (三)所有課程:除三年內新進專任教師外,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「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」回收卷數達50份以上且對教師前兩年平均滿意度達5.5分以上(七分量表)。惟本校新設立系所聘任之新進專任教師,得自該系所首屆畢業生離校之學期開始採計前項「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」資料。
- 四、滿足第三點之課程,由校長頒發該課程教師優良課程獎勵狀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